

新绛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公布新绛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，涵盖了 2021 年新绛县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，严格按照省、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有关要求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全面梳理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、重点领域、28 个试点领域、专题专栏等政务公开事项目录，不断规划栏目设置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，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000 余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文件 65 个，在线访谈 18 次，民意征集 4 条，按时办结网民留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及答复流程，提升答复质量。
2021年，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2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全方位解读政策措施。同时，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，不断拓宽解读文件的发布渠道。2021年以县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印发的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共65个，多样化解读率达到100%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增加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双公示等栏目，开设疫情防控、转型发展、法治政府建设等多个专栏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页面共涉及28个领域及9个镇，网站专栏共有12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调整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各部门分管领导，落实专人，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及时、主动、全面、准确更新栏目，方便群众精准、高效的获取所需信息。二是坚决执行《新绛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》，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技能提升培训。定期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内容开展自查，同时要求各单位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，多措并举，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	业	构	益	务			
				组	机			
				织	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1	0	1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，但仍有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。三是政策解读的形式还需进一步多样。

改进措施: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,高度重视,统筹推进,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、自觉性、时效性。二是明确工作重点,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,加快推进 28 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步伐,依法、及时、准确的公开政府信息,使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丰富、质量不断提升、效果不断增强。三是优化政策解读机制,丰富解读内容,规范和整合政民互动渠道,高质高效回应好群众关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新绛县人民政府

2022 年 2 月 8 日